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其
中总结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是依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西田恒夫(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主席高须幸雄(日本)(至 2010 年 8 月 29 日)，然后是西田恒夫，尼日利亚代表团为副主席。2010 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的网站为 www.un.org/sc/committees/1737/index.shtml。

二. 背景资料

3.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针对、但不仅限于与扩散敏感核活动相关或与核武器运载系统相关的禁运，以及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和采购任何武器和相关材料，禁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七类常规武器以及相关服务，对被指认的任何其他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禁止旅行规定。
4. 安理会在其第 1929(2010)号决议中呼吁根据规定的条件，检查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货物，授权扣押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物项和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的供应品。此外，根据列明的其他条件，安理会禁止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只提供加油服务或其他船只服务，决定各国在与伊朗实体，包括伊朗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下属实体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委员会网页上载有一个小册子，其中全面说明根据上述四项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5.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起初授权执行该决议第 18 段中规定的任务：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相关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向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索取关于原子能机构为切实执行关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合作相关措施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审查据称违反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措施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审议要求给予对相关措施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在必要时确定要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被禁止的其他物项；在必要时指认其他须遵守资产冻结和旅行通知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在必要时颁布准则；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安理会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01)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把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实施的、以及第 1929(2010)号决议决定的各项措施包括在内。

6. 委员会在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时,得到了秘书长指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专家小组任期最初为一年。¹ 该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以下任务:负责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就安理会或委员会或各国有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及至迟在任命专家组后 90 天内(即 2011 年 2 月 5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组工作的临时报告,并至迟在专家组任务结束前 30 天(即 2011 年 5 月 1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工作方案

7. 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7 段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全面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即 2010 年 7 月 24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个涵盖遵守情况、调查、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工作方案。委员会核准该工作方案,并于 7 月 23 日提交给安理会。

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

8. 2010 年 8 月 19 日,委员会发布了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所指认的需服从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的最新综合清单。这个清单是依据第 1929(2010)号决议附件一至三所列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开列的,但有若干例外。综合清单可上委员会网站查询。一个被指认实体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列协调进程提交了除名请求,委员会将根据同一决议予以研究。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和 6 月 15 日收到来自两个国家的请求,内容涉及与所指认人员同名者的旅行事宜;根据这些国家提供的信息,现已确认旅行者与被指认的人员不是同一个人。

会员国提交的执行报告、执行援助通知和委员会分发的手册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共收到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提出的 92 份报告:根据第 1747(2006)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 79 份报告;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3 段提出的 68 份报告;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2 段提出的 45 份报告。其中一些是根据一个以上的决议提交的合并报告。除非有国家要求对其报告保密,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并发布在委员会网页上(详情见本报告附录)。

¹ 见 S/2010/576。

10. 2010 年 1 月 20 日，继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收到两个会员国提交的关于违反第 1747(2006) 号决议第 5 段从伊朗转移武器相关材料的报告，委员会核准第二份“执行援助通知”；其中载有委员会认为可以有益于其他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履行义务的信息。第一个执行援助通知涉及在 M/V Monchegorsk 号船上发现的武器相关材料。第二个通知涉及在 M/V Hansa India 号船上发现的武器相关材料。两份通知见委员会网站。

11. 到 2010 年 11 月 1 日，委员会批准了上述说明各国执行第 1737(2006) 号、第 1747(2007) 号、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情况的手册。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承担四项决议要求承担的责任。已用普通照会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手册。详情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会员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通知和关于例外处理的请求

12. 在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03(2008) 号决议第 8 段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各国通报供应、销售或转让 S/2006/814 号文件（随后被 INFCIRC/254/Rev. 9/Part. I 和 INFCIRC/254/Rev. 7/Part. 2 所取代）所涵盖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情况，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这些物项不被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b) 段和第 1803(2008) 号决议第 8(a) 段所禁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提交的关于提供物项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歇赫尔核电厂使用的 8 份通知。委员会还讨论了打算向核电厂供应物项的事宜。

13.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3(b) 段为非常开支所必需的资产冻结规定例外情况，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委员会已接到请求并准许了例外情况。

14.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3(d) 段为与决议第 3(b)(一) 和 (二) 分段中规定的物项直接相关活动的资产冻结规定例外情况，并由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收到原子能机构的这样一份通知。

15. 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实施的资产冻结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按照他们在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委员会收到会员国提出的 5 个这种请求，以及在其他两种情况下，就其中一项通知提供的其他具体资料。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 90 天报告

16. 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8(h) 段规定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因此于 2010 年 3 月 4 日、6 月 28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0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²

² 见 S/PV. 6280、S/PV. 6344、S/PV. 6384 和 S/PV. 6442。

答复会员国的询问

17. 委员会承担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作用。委员会对 6 个书面询问作出了答复。这些询问涉及下列问题：扩散敏感核活动相关或与核武器运载系统相关禁运的范围；资产冻结的范围；指认需接受资产冻结实体的理由；确认某些个人和实体不需受禁止旅行和/或资产冻结；处置违反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和采购武器和相关材料及转让的武器相关材料。

四. 违反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报告说，共发生二起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事件。该段规定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和采购武器和相关材料。根据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来信，武器相关材料目的地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委员会坚称这是不实指控，并称 *Francop* 号船只没有运载任何相关材料。此违规事件见委员会 2009 年年度报告。³ 关于同一艘船只，另一个国家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的来信中提供了船只活动的其他信息。

19. 关于第一种新情况，一个会员国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信(11 月 15 日收到)中告诉委员会，其安全机构在一个码头检查并扣留了据报告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13 个载有非法武器的集装箱。委员会很快将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委员会答复说，除其他外，建议该会员国在委员会结束对此事审议之前，留存缉获的集装箱，并鼓励该会员国酌情邀请专家小组访问和检查被缉获的集装箱。

20. 第二种情况是，一个会员国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本委员会，该国海关边防部门在一个港口检查并缴获了“MS Finland”号船上装载的一个集装箱，其中装有被称为 T4 或 RDX 的高效能爆炸物。这艘船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发，驶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会员国目前正在做进一步调查。与第一起事件一样，本委员会作了应答，为该国提供了适当的指导。

21. 2010 年 11 月 15 日，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份概况介绍，其中分别介绍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调查和应对据报违反制裁规定的情况。还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概况介绍，并发布在委员会网页上。

22. 在 2010 年 12 月 10 号的非正式磋商中，专家小组向委员会通报说，经与这两个报告国商定，他们打算在不远的将来访问这两个报告国。

意见和建议

23. 会员国负有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实施措施的主要责任。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指出，委员会收到有关这些国家违反规定的报告，这些行为明显的违反禁止从伊朗

³ 见 S/2009/688，第 19 和第 22 至 24 段。

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武器转让的规定。委员会一年前就提到过的违规情况仍在继续。委员会还指出，会员国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是一个严重事件。委员会将继续尽可能切实高效地完成任务，协助和监测有关措施的实施，随时准备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任何提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专家小组协助，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委员会和小组充分合作。

附录

已收到的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8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的报告清单

会员国	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	S/AC. 50/2007/9			
阿尔及利亚	S/AC. 50/2007/65(合并报告)			
安道尔	S/AC. 50/2007/50		S/AC. 50/2009/3	S/AC. 50/2010/34
阿根廷	S/AC. 50/2007/57	S/AC. 50/2007/57/Add. 1– 2	S/AC. 50/2008/60	
澳大利亚	S/AC. 50/2007/27	S/AC. 50/2007/70	S/AC. 50/2008/19	S/AC. 50/2010/5
奥地利	S/AC. 50/2007/11	S/AC. 50/2007/66	S/AC. 50/2008/2	S/AC. 50/2010/2
阿塞拜疆	S/AC. 50/2007/107(合并报告)		S/AC. 50/2008/44	
巴林	S/AC. 50/2007/67	S/AC. 50/2007/121	S/AC. 50/2008/12 和 Add. 1	
孟加拉国	S/AC. 50/2007/47			
白俄罗斯	S/AC. 50/2007/41	S/AC. 50/2007/77	S/AC. 50/2008/16	S/AC. 50/2010/27
比利时	S/AC. 50/2007/10	S/AC. 50/2007/74	S/AC. 50/2008/14	S/AC. 50/2010/18
巴西	S/AC. 50/2007/26	S/AC. 50/2007/82	S/AC. 50/2008/63	S/AC. 50/2010/22
文莱达鲁萨兰国	S/AC. 50/2008/1(合并报告)		S/AC. 50/2008/64	
保加利亚	S/AC. 50/2007/2 和 Add. 1	S/AC. 50/2007/108 和 Add. 1	S/AC. 50/2008/11	S/AC. 50/2010/31
柬埔寨	S/AC. 50/2007/125			
加拿大	S/AC. 50/2007/33	S/AC. 50/2007/75	S/AC. 50/2008/5	S/AC. 50/2010/35
中国	S/AC. 50/2007/22	S/AC. 50/2007/99	S/AC. 50/2008/18	S/AC. 50/2010/32
哥斯达黎加	S/AC. 50/2007/71(合并报告)			
克罗地亚	S/AC. 50/2007/15	S/AC. 50/2007/117	S/AC. 50/2008/61	S/AC. 50/2010/47
古巴	S/AC. 50/2007/38	S/AC. 50/2007/89	S/AC. 50/2008/38	
塞浦路斯	S/AC. 50/2007/128(合并报告)		S/AC. 50/2008/65	S/AC. 50/2010/20
捷克共和国	S/AC. 50/2007/14			S/AC. 50/2010/33
丹麦	S/AC. 50/2007/13	S/AC. 50/2007/85		S/AC. 50/2010/39
厄瓜多尔	S/AC. 50/2007/129(合并报告)			
埃及	S/AC. 50/2007/59	S/AC. 50/2007/68	S/AC. 50/2008/3	S/AC. 50/2010/26 和 Add. 1
爱沙尼亚	S/AC. 50/2007/49	S/AC. 50/2007/113		S/AC. 50/2010/19

会员国	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929(2008)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芬兰	S/AC. 50/2007/19	S/AC. 50/2007/97	S/AC. 50/2008/26	S/AC. 50/2010/8
法国	S/AC. 50/2007/17	S/AC. 50/2007/84	S/AC. 50/2008/39	S/AC. 50/2010/24
格鲁吉亚	S/AC. 50/2007/29			S/AC. 50/2010/11
德国	S/AC. 50/2007/37	S/AC. 50/2007/98	S/AC. 50/2008/15	S/AC. 50/2010/15
加纳	S/AC. 50/2007/136			
希腊	S/AC. 50/2007/60	S/AC. 50/2007/122		
格林纳达	S/AC. 50/2007/140			
危地马拉	S/AC. 50/2007/100(合并报告)		AC. 50/2008/33	S/AC. 50/2010/36
匈牙利	S/AC. 50/2007/81(合并报告)		S/AC. 50/2008/59	
印度	S/AC. 50/2007/20	S/AC. 50/2007/123	S/AC. 50/2008/49	
印度尼西亚	S/AC. 50/2007/5		S/AC. 50/2008/10	
爱尔兰	S/AC. 50/2010/1(合并报告)			
以色列	S/AC. 50/2007/141(合并报告)		S/AC. 50/2009/4	
意大利	S/AC. 50/2007/25	S/AC. 50/2007/103	S/AC. 50/2008/47	S/AC. 50/2010/41
牙买加			S/AC. 50/2008/21	
日本	S/AC. 50/2007/16	S/AC. 50/2007/79	S/AC. 50/2008/24	S/AC. 50/2010/12
约旦	S/AC. 50/2007/119(合并报告)		S/AC. 50/2008/17	
哈萨克斯坦	S/AC. 50/2007/39	S/AC. 50/2007/102	S/AC. 50/2008/36	
科威特	S/AC. 50/2007/118(合并报告)		S/AC. 50/2008/57 和 Add. 1	
吉尔吉斯斯坦	S/AC. 50/2007/53	S/AC. 50/2008/50	S/AC. 50/2008/53	
拉脱维亚	S/AC. 50/2007/62	S/AC. 50/2007/9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AC. 50/2007/61	S/AC. 50/2007/69	S/AC. 50/2008/51	
列支敦士登	S/AC. 50/2007/31		S/AC. 50/2008/27	
立陶宛	S/AC. 50/2007/34	S/AC. 50/2007/90	S/AC. 50/2008/55	
卢森堡	S/AC. 50/2007/64			
马耳他	S/AC. 50/2007/7	S/AC. 50/2007/63	S/AC. 50/2008/35	S/AC. 50/2010/16
毛里求斯	S/AC. 50/2007/35 和 Add. 1	S/AC. 50/2007/106	S/AC. 50/2008/58	
墨西哥	S/AC. 50/2007/58	S/AC. 50/2007/94	S/AC. 50/2008/45	S/AC. 50/2010/29
摩纳哥	S/AC. 50/2007/130	S/AC. 50/2007/126		
摩洛哥	S/AC. 50/2009/2(合并报告)			S/AC. 50/2010/14
纳米比亚				S/AC. 50/2010/42
荷兰	S/AC. 50/2007/48	S/AC. 50/2007/73	S/AC. 50/2008/32	S/AC. 50/2010/10

会员国	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929(2008)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新西兰	S/AC. 50/2007/36	S/AC. 50/2007/132	S/AC. 50/2008/22	S/AC. 50/2010/6
尼日尔	S/AC. 50/2007/135(合并报告)			
挪威	S/AC. 50/2007/6	S/AC. 50/2007/93	S/AC. 50/2008/4	
阿曼	S/AC. 50/2008/62(合并报告)			
巴基斯坦	S/AC. 50/2007/12	S/AC. 50/2007/96	S/AC. 50/2008/6	S/AC. 50/2010/17 S/AC. 50/2010/17/Add. 1
巴拿马	S/AC. 50/2007/139(合并报告)			
秘鲁	S/AC. 50/2007/44	S/AC. 50/2007/86	S/AC. 50/2008/41	S/AC. 50/2010/30
菲律宾	S/AC. 50/2007/137(合并报告)		S/AC. 50/2009/1	
波兰	S/AC. 50/2007/43	S/AC. 50/2007/95	S/AC. 50/2008/37	
葡萄牙	S/AC. 50/2007/56	S/AC. 50/2007/111	S/AC. 50/2008/30	S/AC. 50/2010/43
卡塔尔	S/AC. 50/2007/24 和 Add. 1	S/AC. 50/2007/87 和 Add. 1	S/AC. 50/2008/25	S/AC. 50/2010/44
大韩民国	S/AC. 50/2007/51	S/AC. 50/2007/115	S/AC. 50/2008/28	S/AC. 50/2010/9
摩尔多瓦共和国	S/AC. 50/2007/127(合并报告)			
罗马尼亚	S/AC. 50/2007/30	S/AC. 50/2007/101	S/AC. 50/2008/52	S/AC. 50/2010/38
俄罗斯联邦	S/AC. 50/2007/8 和 Add. 1	S/AC. 50/2007/92 和 Add. 1	S/AC. 50/2008/13 和 Add. 1	S/AC. 50/2010/4 和 Add. 1
圣马力诺				S/AC. 50/2010/40
沙特阿拉伯	S/AC. 50/2007/120		S/AC. 50/2008/56	
塞尔维亚	S/AC. 50/2007/52	S/AC. 50/2007/131		S/AC. 50/2010/45
斯里兰卡		S/AC. 50/2007/133		
新加坡	S/AC. 50/2007/45	S/AC. 50/2007/116	S/AC. 50/2008/43	S/AC. 50/2010/28
斯洛伐克	S/AC. 50/2007/42	S/AC. 50/2007/78	S/AC. 50/2008/9	
斯洛文尼亚	S/AC. 50/2007/23		S/AC. 50/2008/54	
南非	S/AC. 50/2007/4	S/AC. 50/2008/40(合并报告)		S/AC. 50/2010/46
西班牙	S/AC. 50/2007/55	S/AC. 50/2007/112	S/AC. 50/2008/46	
瑞典	S/AC. 50/2007/21	S/AC. 50/2007/83		S/AC. 50/2010/3
苏里南	S/AC. 50/2007/138(合并报告)			
瑞士	S/AC. 50/2007/40	S/AC. 50/2007/109	S/AC. 50/2008/20	S/AC. 50/2010/37
泰国	未公布	未公布	S/AC. 50/2008/29	S/AC. 50/2010/23

会员国	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929(2008)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AC. 50/2007/1	S/AC. 50/2007/114	S/AC. 50/2008/42	
土耳其	S/AC. 50/2007/32			S/AC. 50/2010/13
乌克兰	S/AC. 50/2007/80(合并报告) 和Add. 1(合并报告)		S/AC. 50/2008/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C. 50/2007/46	S/AC. 50/2007/104		S/AC. 50/2010/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 50/2007/3	S/AC. 50/2007/72	S/AC. 50/2008/31	S/AC. 50/2010/21
美国	S/AC. 50/2007/18	S/AC. 50/2007/88	S/AC. 50/2008/34	S/AC. 50/2010/7
乌拉圭		S/AC. 50/2007/134 和 Add. 1	S/AC. 50/2008/8	
乌兹别克斯坦	S/AC. 50/2007/124(合并报告)		S/AC. 50/2008/23	
越南	S/AC. 50/2007/54	S/AC. 50/2007/110	S/AC. 50/2008/48	
也门	S/AC. 50/2007/76			

非会员国/观察员

欧洲联盟(德国)	S/AC. 50/2007/28	S/AC. 50/2007/105
----------	------------------	-------------------